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释义和实用指南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al Guide to
Regulations on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Exposition Symbols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主 编

上海三联书店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释义和实用指南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al Guide to
Regulations on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Exposition Symbols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主 编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释义和实用指南/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5.

ISBN 7-5426-2109-2

I. 世... II. 上... III. 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5612 号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释义和实用指南

主 编/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责任编辑/ 钱震华

装帧设计/ 晓 强

监 制/ 沈 鹰

责任校对/ 张大伟

出版发行/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 @ yahoo. com. cn

印 刷/ 上海美术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1240 1/32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6.5

印 数/ 1—5000

ISBN7-5426-2109-2

D·90 定价 20.00 元

出版说明

世界博览会标志,是中国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以下简称上海世博会)的象征和精神载体。保护好世界博览会标志,有利于传播上海世博会的思想和理念,也有利于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和有效利用,从而保证举办一届成功、精彩、难忘的世界博览会。

保护世博会标志相关知识产权,是上海世博会筹办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政府在向国际展览局递交的《申办报告》和《注册报告》中都对上海世博会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给予高度重视,并做出明确承诺。在保护世博会标志的有关知识产权方面,我国原有的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已大体适用,但在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保护力度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细化,以满足保护世博会标志的实际需要。因此,为了履行承诺,

有效保护世博会标志,有必要专门制定保护世博会标志的行政法规,这正是制定《世标条例》的初衷所在。

《世标条例》实施以来,恶意侵犯世博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世标条例》对于世博会标志的保护起到了积极、切实而有效的作用,其立法功能与初衷得到了初步体现。为了使社会各界特别是执法机关、新闻单位、学术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对《世标条例》有更为全面和准确的了解,参与《世标条例》起草工作的上海世博会的组织者——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编写了这本《〈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释义和实用指南》。

本书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为“条例释义”,我们结合立法背景、立法过程和相关法学原理对《世标条例》内容进行逐条解释;第二部分为“以案释法”,我们围绕《世标条例》的主要条款设计了五个模拟案例,并根据《世标条例》的内容对案例中涉及的焦点问题展开分析;第三部分为“法律法规”,我们列出了与世博会标志保护相关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供读者参阅;第四部分为“世博背景”,我们介绍了世界博览会和国际展览局的历史演进与发展,并附上《国际展览会公约》,到目前为止的国际展览局成员国名单等信息和资料;第五部分为“标志管理”,我们刊列了上海世博局依据《世标条例》所制订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并附上业已备案的世博会标志清单、世博会标志使用申请表等材料。我们由衷希望,通过上述五部分内容,读者能够对《世标条例》有更为全面、深刻、准确的理解,共同为世博会标志的合法使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书是在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周汉民副局长主持下,由

法律事务部各位同事执笔撰写的。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唐民皓处长和向逊同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陈忠同志和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事务所黄晖博士为本书的修改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提供了大力支持,上海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单晓光教授和张伟君同志负责撰写“以案释法”部分,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学识所限,本书仍有许多错误和缺漏,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5 月

051	《公平合理原则》(2)
051	《宝源和盛昌公司诉宝源和盛昌公司》(3)
101	《宝源和盛昌公司诉宝源和盛昌公司》(3)
101	《宝源和盛昌公司诉宝源和盛昌公司》(3)

目 录

051	《公平合理原则》(2)
051	《宝源和盛昌公司诉宝源和盛昌公司》(3)

条例释义	1
------	---

以案释法	37
------	----

法律法规	61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27
(7)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13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39

世博背景	147
------	-----

(1) 世界博览会的历史与发展	149
-----------------	-----

2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释义和实用指南

(2) 《国际展览会公约》	163
(3) 《关于使用国际展览局局旗的规定》	179
(4) 国际展览局成员国名单	181
(5)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简介	185

标志管理	187
《世界博览会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189

1 文 献 索 引

71 主 要 参 考 文 献

10 附 录

63 《国际展览局章程》(1)

65 《国际展览局章程》(2)

67 《国际展览局章程》(3)

111 《国际展览局章程》(4)

121 《国际展览局章程》(5)

121 《国际展览局章程》(6)

121 《国际展览局章程》(7)

121 《国际展览局章程》(8)

141 附录

141 附录 1 国际展览局标志使用规定 (1)

条例释义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释义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世界博览会标志的保护,维护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释义】 此条规定的是《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世标条例》”)的立法宗旨。

从本条字面上看,制定这一行政法规的目的在于加强对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具体而言,我们可以将制定《世标条例》的目的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制定《世标条例》是保护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合法权益的需要。

世界博览会(World Exposition,以下简称“世博会”),是由一国政府主办,邀请众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集中展现各国、各地区和各民族创新能力的大型盛会。世博会的宗旨是促进世界各国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交流与发展,使每个参展国充分宣传、展示其在各个领域取得的成就,促进国际交往,提高其国际地位及声望;同时也展示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景,提出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因此,世博会被誉为世界经济、文

化、科学技术界的“奥林匹克盛会”。举办世博会必须由主办国申请,经国际展览局全体大会表决通过。^①

中国政府于1999年开始申办2010年注册类世博会(Registered Exhibitions),并于2001年5月2日正式向国际展览局(Bureau of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s,以下简称“BIE”)^②提出书面申请。2002年12月3日,在摩纳哥首都蒙特卡罗举行的BIE第132次全体大会上,经过四轮的激烈角逐,中国最终取得了2010年注册类世博会的举办权。这是国际社会对中国20多年来改革开放发展道路所投下的一张难能可贵的赞成票,也是中国综合国力提升的重要体现。中国对国际社会庄严承诺:努力把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以下简称“上海世博会”)办成一

① 现代意义上的世博会起源于19世纪中期的欧洲。1851年,在英国伦敦举行的“万国工业博览会”(Great Exhibition of the Industry of All Nations)被公认为是首届现代意义上的世博会。自伦敦世博会以后,其他工业国家纷纷效仿英国,在工业化、现代化的关键发展阶段,往往通过举办世博会来加快其经济及社会的全面发展。例如:美国从东部的纽约到西部的旧金山,共举办过14届世博会;法国共举办过7届世博会,其中6届在首都巴黎,如今成为法国精神象征的埃菲尔铁塔,就是1889年巴黎世博会的标志性建筑;日本从1945年二战最惨烈的战败国到1983年跻身世界综合国力第二强,走过了38年的道路,而这38年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就是1970年的大阪世博会,大阪世博会吸引了6400万人参观,创造了世博会历史上参观人数之最;德国是本世纪首届世博会的东道国,共有184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了2000年的汉诺威世博会,创造了世博会历史上参展国家和国际组织数量之最。一言以蔽之,世博会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和发展的产物,150多年来,世博会经久不衰,现已成为各国之间经贸、科技、社会和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成为各国人民总结历史经验、展望未来发展、交流聪明才智、体现合作精神的重要舞台。

② BIE是根据《国际展览会公约》于1928年成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负责协调世界博览会的组织和举办的相关事务。截止2005年3月,BIE共有98个成员国。

届成功、精彩、难忘的盛会。

在历时三年的申办过程中,为了举全国之力、集世界智慧,上海世博会申办机构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活 动,使上海世博会的申办徽标、“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主题词、题为《期盼》的海报以及各种申办口号等深入人心。这些凝聚了大量智力成果的世博会标志,客观上已成为了上海世博会的符号和象征。2003年12月3日,在中国申博成功一周年之际,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正式向全世界公开征集上海世博会会徽、口号和会歌。这一活动得到了海内外各界广泛的关注和参与。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上海世博会的会徽已于2004年11月30日正式揭晓。随着上海世博会筹办工作的进一步推进,更多的世博会标志还将相继产生。通过中外媒体全方位、高强度的宣传,上海世博会标志必然蕴含巨大的商业价值和人文价值,也必将在宣传上海世博会理念、动员全球参与、实现世博会商业运作目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凸现其日益增长的商业价值和人文价值。

然而,自中国申博成功以来,全国范围内各种擅自使用世博会标志的不法行为屡见不鲜:有的借“世博会”的名称对外发布商业广告;有的使用“世博会”的谐音词命名公司或楼盘;还有的则擅自使用与世博会相同或近似的徽标。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上海世博会组织机构的合法权益。为此,有必要通过法律形式,就权利人对世博会标志所拥有的专有权进行确认和保护,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2. 制订《世标条例》是遵守国际协议、履行国际承诺、树立国际形象的需要。

我国已于1993年加入《国际展览会公约》，成为BIE的成员国，上海世博会的筹办和举办必须严格遵循《国际展览会公约》(Convention of Pari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关于使用国际展览局局旗的规定》(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Use of the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 Flag)以及BIE制订的其他有关规章。与此同时，在申办上海世博会的《申办报告》以及正在起草的《注册报告》中，中国政府都对上海世博会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给予高度重视，并做出明确承诺。

国际社会，尤其是BIE对上海世博会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高度重视。BIE现任秘书长洛塞泰斯先生在对我国进行工作访问时，再三强调保护世博会标志和与世博会相关知识产权的重要意义。通过立法的形式强化对世博会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既是履行国际承诺、遵守国际义务的重要表现和迫切需求，也有利于上海世博会赢得BIE支持和国际社会认同。

3. 制定《世标条例》是对世博会标志提供完整、全面保护的
需要。

我国现有的《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和《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能够对世博会标志起到保护作用。但是，由于世博会标志权利主体和标志内容的特殊性，它具有不同于一般商业性标志的法律特征，它也具有不同于一般特殊标志法律保护的需求，因此，有必要在现有法律基础上，对世博会标志提供更为严格的保护。

就法律分类而言，世博会标志属于特殊标志的范畴。《特

殊标志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这一表述,简要概况了特殊标志的外在特征。但就法律的内在特征而言,所谓“特殊标志”应当具有不同于一般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

特殊标志在法律性质上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在权利性质方面,特殊标志是一种无形财产权,也是一种专有权,它具有排他性。不经特殊标志权利人的许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使用或者利用它。由于特殊标志是由国家、国家机关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组织制定的,国家、国家机关或者其指定的机构是特殊标志的“创造者”,因此,国家是特殊标志的权利人,享有对特殊标志的所有权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权益。

第二,在权利属性方面,特殊标志作为国家所有,具有国有资产的性质,它是国家资产的组成部分。在行使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权能时,必须以特殊标志的国有性质为基点,维护国家的利益。具体而言,特殊标志只能由国家、国家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占有,并由其行使相关许可使用权,通过合理运作获得合理收益。非依法律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随意对其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以保证国家对特殊标志行使的基本权利。

第三,在权利保护方式方面,基于特殊标志的法律特性,国家运用其掌控的公权力,对其采取了积极、主动的行政手段给予保护,对非法侵犯特殊标志的行为设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

同时,也不排除《著作权法》对世博会标志中所含的著作权进行保护,或者世博会标志被申请为商标后依据《商标法》进行保护。这种多重的保护模式,有利于对特殊标志提供有效、有力的保护。

此外,特殊标志在实际运作中,可以参照一般商业标志的运作方式。如许可他人使用并收取使用费等,以实现对资产的保值增值,使特殊标志的价值最大化,增加国家的资产。

世博会标志属于特殊标志,按照国务院《特殊标志保护条例》,应当纳入这一行政法规的调整范围。但由于世博会标志内容较为丰富、外延较为广泛,例如,除了名称、会徽、吉祥物以外,世博会标志还有主题词、口号、会旗、会歌等多种形式。较之一般的特殊标志,世博会标志内容更为丰富、外延更为广泛。为此,国务院根据《特殊标志保护条例》确定的保护思路、原则和基本规则,参照相关特殊标志立法保护的先例,专门制定了《世标条例》。《世标条例》在《商标法》等民商事法律制度之外,根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确定的一般规定,对世博会标志权利人在世博会标志的登记方面,确立了“一次登记、全面保护”的模式,在所有商品及服务类别、范围,对世博会标志加以保护,且权利登记的程序更为便捷。在世博会标志的使用与保护方面,世界博览会标志除依照《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民商事法律取得保护外,还可以按照《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和《世标条例》,获得更加有效的法律保护措施和更强的保护力度,以充分保护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上海世博会筹办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世界博览会标志,是指:

(一)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申办机构的名称(包括全称、简称、译名和缩写,下同)、徽记或者其他标志;

(二)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或者其他标志;

(三)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的名称、会徽、会旗、吉祥物、会歌、主题词、口号;

(四) 国际展览局的局旗。

【释义】 此条规定的是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外延,即《世标条例》的保护对象。

根据这一条文的规定,世博会标志主要包括了四个方面内容:

1. 上海世博会申办机构的名称、徽记或者其他标志。

在申办上海世博会的过程中,国务院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成立了“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申办委员会”(Expo 2010 Shanghai China State Bidding Commission),上海市政府也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成立了“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申办工作领导小组”(Expo 2010 Shanghai China Municipal Bidding Committee)以及“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申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Expo 2010 Shanghai China Bidding Office)。上述申办机构的中文名称及译名都属于世博会标志的范畴。

此外,上海世博会申办机构的相关徽记也属于此款所述的世博会标志。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上海世博会的申办徽标(图见本书第五部分“标志管理”)。该申办徽标由两个圆组成,象征着世博会是展示各国经济、科技、文化成果的窗口,象征着